

涪陵縣農村金融志



涪陵县农村金融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涪陵县农村金融志编写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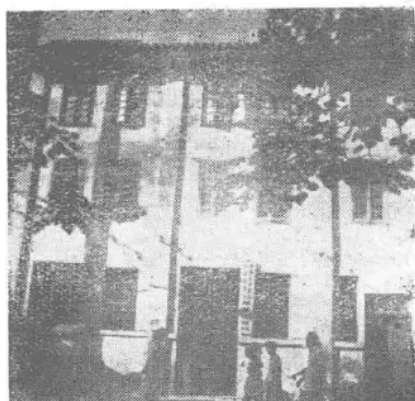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县支行门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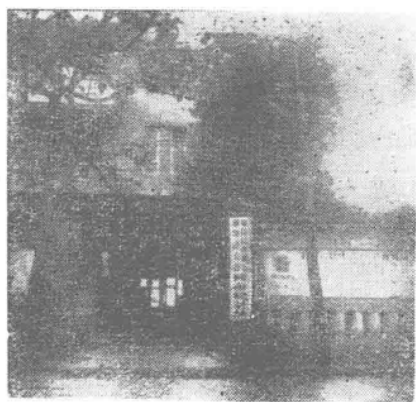
行址：城关镇中山东路18号



新妙营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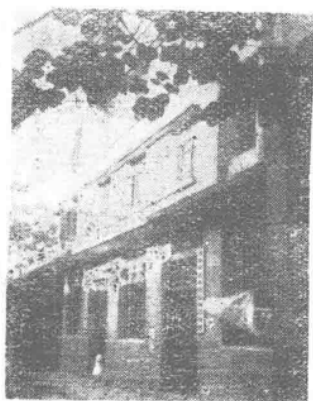
城郊营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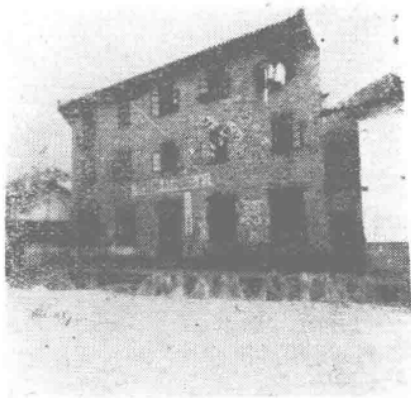
蔺市营业所



李渡营业所



马武营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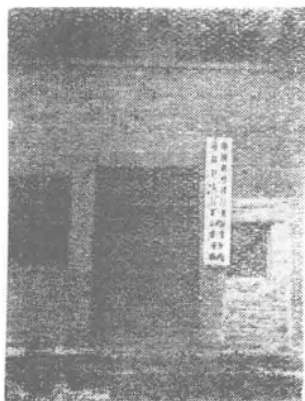


龙潭坝营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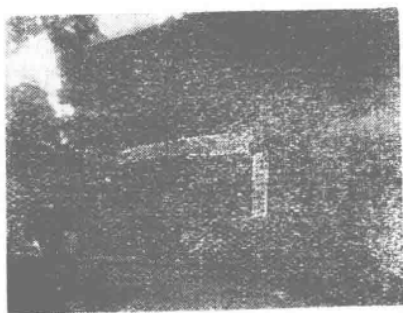


珍溪营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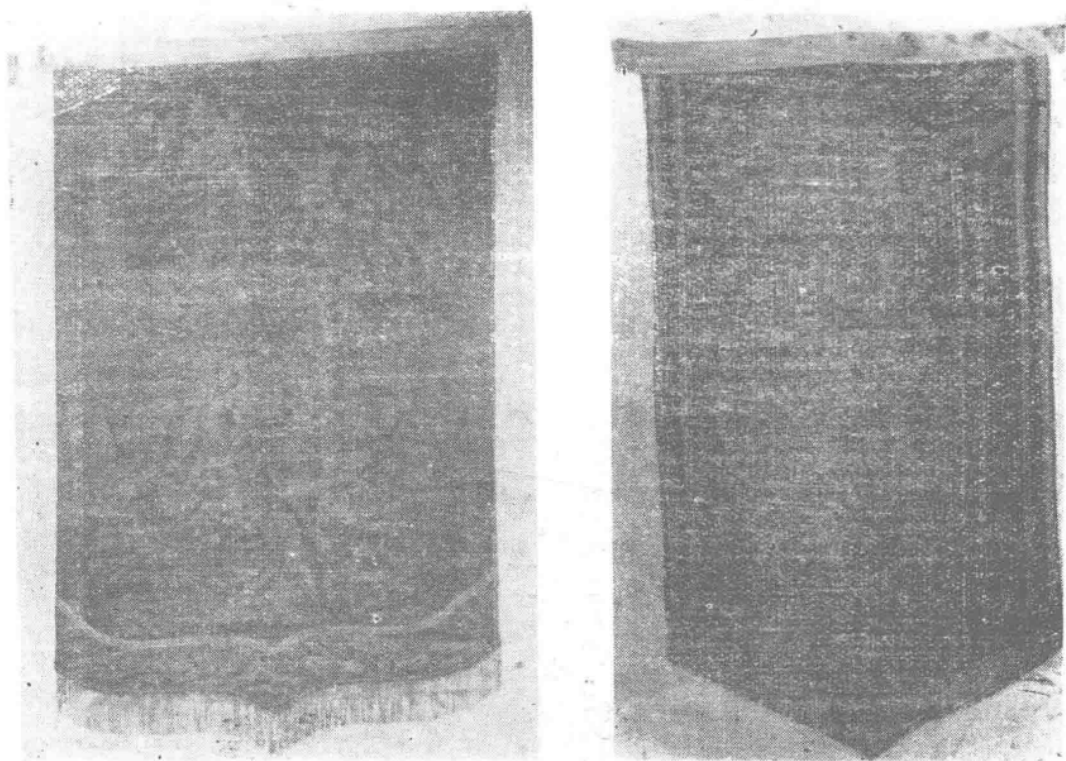
清溪营业所



白涛营业所



焦石营业所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县支行连续三年
获得地区中心支行颁发的奖旗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县支行及农行工会获得的部份奖状

前 言

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专业银行。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理农村金融事业的必然趋势。

它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信贷事业，积极筹集农村资金，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为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服务。建国三十四年来，我县农行机构几经撤并、恢复，经历了三起两落的过程。事实证明了在农业银行得到恢复的时期，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效益。尤其是党的十二大确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重点，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农业银行为此而负担着更加光荣的历史使命。可见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系极其重要，农行的地位和作用也为之突出。

《涪陵县农村金融志》，除简略地记述了民国时期的金融机构和业务状况外，主要记载了建国以后，在党的领导下，我县农村金融机构和业务的发展、壮大情况；记载了在各个不同时期贯彻、执行党的农村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以及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作用和成效，为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供参考资料；为后代留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资料。

本志除用文字概述为主外，还以表格统计了各个时期机构、人员、业务数字的变化情况，以简明的示意图标志了机构的布局来反映农金事业的发展。

本志的编写，承“县志编辑委员会”的指导 and 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的政治、政策、业务水平有限，没有写志的经验，加之“文化大革命”中有些资料丢失，因此，遗漏和错误之处不少。望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83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的编写，是在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我们在编写中，坚持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按照秉笔直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做到真实、完整。

二、本志以1949年为上限，1983年为下限（年度统计数字以1982年末为准），侧重记述了建国以后我县农村金融系统的组织概况和业务活动；与此关系不大的政治运动和历史事件，一概从略。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以志为主，图表为辅，记事与编年相结合的体裁，文字上力求简练明了，通俗易懂。

四、为了比较系统地反映各个阶段的工作情况，我们有重点地收录了一些文字资料；这些资料的内容均未作改动，以保持其本来面目。

五、本志中列举的人民币金额，均以现行的单位为准，如1950年发放农贷1.4亿元，写为1.4万元；地名则按各个时期的不同称呼而定，如现在的镇安公社高坪大队，在解放初期叫做临江乡高坪村，其余类推。

四、本志史料来源于涪陵县档案馆、本行档案室，以及地区和县人民银行档案室，共查阅档案243卷；并向知情的老干部、老同志们采访口碑30余次。对于他们的大力支持，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涪陵县农村金融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概 述

涪陵县地处四川东南部山地边缘，东经 $106^{\circ}56'$ 至 $107^{\circ}13'$ ，北纬 $29^{\circ}22'$ 至 30° ，人口963780人（1983年9月），面积273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约105万亩。东面与丰都为邻，南面与南川接壤，西部是长寿、巴县，北部紧靠垫江。境内山峦起伏，沟谷交错，具有典型的深丘地貌。现有74个公社，属沿江丘陵44个，坪上14个，山区16个。粮食作物以水稻、小麦、苞谷、红苕为主，多种经营以榨菜、油菜、茶叶、桐油著称，柑桔、蚕桑也有了迅速的发展。交通事业以水运为主，县城处于两江汇口处，既是长江上游的重要转运港口，又是乌江流域各县的物资集散地，经济历来比较活跃，也为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涪陵县的农村金融机构，早在抗日战争前就开始出现了。根据历史资料的记载，1937年6月，在县救济院农贷所的领导下，全县建立了信用合作社5个，预备合作社83个，社员合计8468人，业务范围包括信用贷款和社员储蓄两个方面，每年放款约2万元。1938年上半年，信用合作社已发展到106个，在此基础上建立了26个联合社。同年6月1日，开始筹建“有限责任四川省涪陵县合作金库”，7月1日在太平街正式营业（主要是向农村投资，救济农会，对信用合作社放款和办理农产储押等）。9月6日召开成立大会，由涪陵县财务委员会、涪陵县赈务分会、四川省合作金库，以及观音庙、水井湾、双桂村等26个联合信用社的代表共32人出席，省合作金库代表凤纯德任理事主席，县赈务分会代表李鸣和任监事主席。该库共拥有股份9000股（其中社员83股，提倡股8917股），合作股金9万元。这些组织机构名义上是“发达国民经济建设，调剂合作事业资金，适应人民需要，解决农村劳动人民免受高利剥削的痛苦”等，实质上被当地土豪劣绅所控制，只能代表少数人的利益。例如救济院农贷所和各信用社的放款利率，周息高达一至三分，穷苦农民的经济负担是十分沉重的。

建国以后，党和政府对农村金融工作非常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在这些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涪陵县的农村金融事业发展很快。各区营业所和各乡镇信用社分别从1951年3月和1952年8月开始设置，到1955年底即全面建立起来。县一级的农村金融机构即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县支行，经历了三起两落的过程，现已成为单独的完整的机构。从1949年到1982年的三十三年中，农业银行单独设立的时间还不到6年，但全县农村金融工作始终没有间断过（平时由人民银行的业务股或农金股负责），在同级党政和上级行的领导下，虽然走过一些弯路，但成绩是显著的。行、所、社积极开展了存、贷业务，到1982年为止，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2520.6万元，解决了农业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通过积极开展农村储蓄，1982年底农村储蓄存款余额2411.9万元（1983年9月又上升到3133.6万元）。同时在农业拨款监督、农村信贷计划管理等方面，都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促进了全县农林牧副渔和农工商的全面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目 录

涪陵县农村金融机构分布状况表

图片

前言

凡例

概述

第一篇 建置沿革

第一章 银行农村金融机构	(1)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基层组织——县人行职能股和各区营业所	(1)
附：涪陵县各营业所成立时间表	(2)
第二节 农业银行的诞生	(3)
第三节 农业银行的重新建立	(3)
第四节 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建立完整的农村金融体系	(5)
附一：涪陵县农业银行历届行级负责人一览表	(7)
附二：涪陵县农业银行股所负责人一览表	(8)
第二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15)
第一节 信用合作社的前身——信用组	(15)
第二节 全县第一个信用社——义和乡信用合作社	(15)
附：义和乡信用合作社章程（摘录）	(16)
第三节 信用社的壮大和发展	(17)
附一：涪陵县信用社组织发展情况表	(18)
附二：涪陵县各乡信用社建立情况登记表	(19)
附三：涪陵县凉塘信用社章程（草案）	(22)
第四节 信用站	(26)
附：关于建立信用站的试行办法（草案）	(27)
第五节 加强民主管理，建立群众性的监督机构	(28)
附一：大同公社信用社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草案）	(30)
附二：涪陵县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的意见	(30)
第六节 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	(33)
附一：涪陵县信用社职工工资浮动试行办法	(33)
附二：涪陵县××信用社一九八三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及承包合同	(34)

第二篇 农村金融业务

第一章 农村存款	(39)
第一节 组织农村存款的意义	(39)
第二节 农村国营企事业和社队集体经济存款	(39)
第三节 农村储蓄	(40)
附一：存款利率历年变动情况表	(43)
附二：涪陵县农村储蓄年末余额统计表	(45)
第二章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45)
第一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的任务、原则、对象和种类	(45)
第二节 涪陵县国营农业企业贷款的实务	(46)
第三章 社队农业贷款	(47)
第一节 建国以来社队农业贷款的发展概况	(47)
第二节 社队农业贷款的方针、原则和种类	(48)
第三节 涪陵县社队农业贷款的实务	(48)
附一：涪陵县银行、信用社历年农贷放、收情况统计表	(52)
附二：涪陵县支行历年社员贷款统计表	(54)
附三：涪陵县历年银行对信用社发放贷款统计表	(55)
第四章 社队企业贷款	(55)
第一节 发展社队企业的方针及重大意义	(55)
第二节 社队企业贷款的必然性	(56)
第三节 社队企业贷款的对象、条件、期限和利率	(56)
第四节 涪陵县社队企业贷款的实务	(57)
附：涪陵地区计委1976年第四期《简报》	(60)
第五章 农村商业贷款	(62)
第一节 农村商业贷款的对象和种类	(62)
第二节 发放农村商业贷款的基本原则	(63)
第三节 涪陵县发放农村商业贷款的实务	(63)
附：农村贷款利率历年变动情况表	(65)
第六章 旧贷的清理与豁免	(66)
第一节 清理旧贷的目的意义与豁免的政策界限	(66)
第二节 涪陵县的旧贷清理情况	(67)
第七章 农业拨款监督	(68)
第一节 农业拨款范的范围、任务和原则	(68)
第二节 六十年代的农业拨款概况	(69)
第三节 近三年来全县农业拨款监督情况及效果	(69)
附一：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地区中心支行1980年第十八期《农村金融简报》	(72)

附二：涪陵县财政预算支出表.....	(73)
附三：1980年~1982年支援人民公社投资效果统计表.....	(74)
第八章 会计出纳、经济核算及信用社的经营活动情况.....	(75)
第一节 会计工作.....	(75)
第二节 出纳工作.....	(76)
附：涪陵县农业银行现金收支项目统计表.....	(77)
第三节 农业银行的经济核算.....	(78)
附一：涪陵县农业银行经济指标计划执行情况表.....	(80)
附二：关于农业银行经济核算的具体规定.....	(80)
第四节 行、社业务分工.....	(81)
第五节 信用社历年盈亏情况及银行对信用社的支持.....	(82)
附：涪陵县信用合作社历年盈亏及股金变化情况表.....	(83)
第九章 代理业务.....	(84)
第一节 代理人行业务.....	(84)
附：代理人行业务状况表.....	(84)
第二节 代理保险业务.....	(85)

第三篇 农村金融队伍

第一章 行、社干部队伍.....	(89)
第一节 干部来源及增减变化情况.....	(89)
第二节 干部管理体制的改变.....	(90)
第三节 工资及福利待遇.....	(91)
附一：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县支行1965年干部、职工花名册.....	(92)
附二：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县支行1983年干部、职工花名册.....	(94)
附三：涪陵县各信用社干部、职工花名册.....	(97)
第二章 干部培训与奖惩.....	(103)
第一节 干部培训.....	(103)
附：历年培训行、社干部名单.....	(104)
第二节 奖励与处分.....	(107)
附一：1980年以来县以上先进集体登记表.....	(108)
附二：1980年以来县以上先进个人登记表.....	(110)
附三：省以上先进集体、个人事迹摘抄（7份）.....	(111)
附四：中支关于开除蒋益邦公职的处分决定.....	(115)
附五：中支关于开除杨博渊公职的处分决定.....	(115)
第三章 党、群、团组织.....	(116)
第一节 党组织——支部、党组.....	(116)
附：职工守则.....	(117)

第二节 团组织.....	(117)
第三节 工会.....	(119)
附：涪陵县农行工会经费收支情况表.....	(121)

第四篇 其 他

第一章 大事记.....	(125)
第二章 行、社内部重大事故及经济案件.....	(134)
第三章 文 存.....	(136)
1. 农村储蓄，大有可为——省分行农金处对涪陵县的调查报告.....	(136)
2. 立足生产，因地制宜，积极协助社队搞好多种经营.....	(140)
3. 发挥优势，支持社员发展家庭副业 ——中心支行1980年《农村金融通讯》第三十一期.....	(143)
4. 发挥银行信贷杠杆作用，促进社队企业健康发展.....	(145)
编后记.....	(149)

第一篇 建置沿革

第一章 银行农村金融机构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基层组织——县人行职能股和各区营业所

1949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涪陵县城，旋即由驻军领导机关指派姜少然等7位代表进驻中国银行，接管各项财产，并负责筹建中国人民银行涪陵支行。经过半个多月的准备工作，于12月14日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涪陵支行（行址为原中国银行所在地，即中山东路18号），由姜少然任行长，下设秘书、业务、会计、出纳、货币管理等五个股。涪陵支行兼专区督导办事处的工作，领导本专区各县支行业务，兼办涪陵本县业务。

解放初期，货币市场比较混乱，特别是在农村，银元、铜元继续流通，不利于统一管理货币。为了迅速占领农村货币阵地，提高人民政权的威信，支行派出流动工作组深入各区，依靠党政领导，配合征粮队，宣传人民币，发行人民币。当时的农村金融工作比较单纯，支行没有单独设立分管的机构，而是由业务股统一管理。

1951年1月，经川东分行批准，将中国人民银行涪陵支行改为涪陵中心支行（行长许兆礼，副行长聂开诚，业务股长卢本仁），仍然兼办涪陵县的业务。

1951年3月29日，中心支行奉命撤销，改组为涪陵县支行，直属川东分行领导，于4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鉴于农村即将进行土地改革，农村金融工作需要加强，经上级批准，支行内部增设了农金股。

1951年8月，川东分行根据第四次支行长会议精神，决定恢复涪陵中心支行（10月19日正式宣布成立）。下设营业部，具体经办涪陵县的各项金融业务。1954年4月，全县已开始成批地建立信用合作社，为了加强领导，营业部增设了信用合作股。到1955年8月，营业部又奉命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县支行，接受中支和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支行共设立6个股，农村金融业务仍由农金股负责经管。

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货币流通的逐渐扩大，区、社粮食、供销部门的普遍建立，有关单位和广大农民迫切要求银行设立固定的基层办事机构。为了更好地适应形势的发展，从1951年3月起，到1954年12月止，由支行报经川东分行和四川省分行批准，先后成立了16个营业所，作为支行在各区的办事机构。（具体成立时间、负责人姓名、辖区范围等情况详见附表）

附：涪陵县各营业所成立时间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辖区范围（乡、镇）	备 注
蔺市营业所	1951.3	刘思义	副主任	蔺市镇、北拱、龙门、五马、石沱乡	
李渡营业所	1951.8	何孝乾	"	李渡镇、荣桂、石泉、黄旗、马安乡	
珍溪营业所	1951.10	刘君明	负责人	珍溪镇、大胜、珍溪、中丰、万灵、仁义、百汇、永义、中心乡	
清溪营业所	1951.10	文在孝	负责人	清溪镇、龙驹、白塔、平安、协和、焦岩、南沱乡	
白涛营业所	1951.10	王天佑	"	白涛镇、山窝、白涛、天台、麻溪、永胜、石门乡	
龙潭营业所	1951.10	胡肇煌	"	龙潭、白鹤、大同、崇兴、同乐、冷水、建设、青羊乡	
大柏营业所	1951.10	陈海萍	副主任	大柏、盘龙、大山、义和、大义、镇安乡	1956.3 撤 销
飞龙营业所	1951.10	王一勤	负责人	飞龙、沙坪、同兴、万寿、白家、合义、保和、御龙乡	1953.10 划归垫江
新妙营业所	1952.4	易定波	副主任	新妙镇、长兴、新妙、两汇、石和、开平、弋阳、酒井乡	
马武营业所	1952.4	李泽元	"	马武、酒店、龙安、太和、枳里乡	56.3撤销 61.7恢复
百胜营业所	1952.4	程引白	"	百胜、白庙、永安、大渡、隆兴、世忠、双河、七里乡、	1956.3 撤 销
鸭江营业所	1953.10	胡庭应	"	庙垭、永兴、鸭江、送月、凤来、巨宝、骑龙乡	1956.2 划归武隆
致韩营业所	1954.7	黄倩茜	副主任	致韩、石龙、文星、韩龙、金银乡	1955.5 撤 销
焦石营业所	1954.7	唐明生 刘曼萍	副主任	复兴、焦石、悦来、合兴、罗云、土井、干龙乡	56.3撤销 61.6恢复
大顺营业所	1954.7	易定波	副主任	大顺、增福、三合、明家、太平乡	1956.3 撤 销
兴隆营业所	1954.12	王国桢	副主任	兴隆、堡子、青龙、松荫、惠民乡	1955.2 撤 销
十三区工作组		颜化成	组 长	云集、华中、江家、回龙、石回、中心乡	1953.10 划归长寿
十五区工作组		吴定一	组 长	严家、包家、上主、汪家乡	1953.10 划归长寿
十六区工作组		左仲藩	组 长	沈家、三会、裴家、永平、石庙乡	1953.10 划归长寿

第二节 农业银行的诞生

1955年春天，广大农民热烈响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组织起来”的号召，许多互助组织积极要求转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当时，一部份贫苦农民入股资金有困难，迫切需要国家支持；已经建立的合作社为了扩大再生产，也要求增加贷款。为了加强农村信贷工作，国务院1955年3月，批准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农业银行的报告，决定由农业银行负责办理农村存款和贷款，监督拨付农、林、水利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指导农村信用合作化运动。省人民政府和涪陵专员公署也分别批转了省分行、中心支行内容相似的报告。在1955年11月，县人民银行向县委组织部报送了《关于我县建立农业银行干部人选的初步意见》，本着分工不分家的原则，对领导成员分工和机构设置问题，提出了以下方案：

1. 以现有的胡桂香行长和郑亚强副行长领导城市业务，负责人民银行工作；周光裕行长和高海泉副行长领导农村业务，负责农业银行工作。

2. 农业银行的股级干部，在目前条件尚不够完全具备的情况下，暂定以原人民银行程引白股长，陈志光副股长负责农业银行农业信贷股工作；郭庭富副股长负责信用合作股工作；杨道成副股长负责秘书股工作（各股工作人员另定）。组织部原则上同意了这个方案，并于1956年6、7月份发出通知，任命高海泉为农业银行行长，唐明生为第一副行长，王仁超为第二副行长。

1956年7月4日，四川省分行在《关于农业银行内部机构名称的答复》中指出：“农业银行县支行内部机构仍按省人民委员会指示，设立农业放款、信用合作两股”。支行即按上述原则作了调整。当时县农业银行共有干部16人，其中正、副行长3人，农业放款股4人，信用合作股9人，办公地点设在腰街子，即现在的邮电局宿舍。支行成立后，由省分行颁发了一枚公章，但对外不营业，也不单独建帐，只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营业所、信用社开展农村金融业务，各所、社的行政领导和财务、帐务管理，仍由人民银行负责。

各级农业银行建立后，进一步加强对支农资金的管理，在农村信贷工作中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从半年多的工作实践来看，也发生了一些问题。首先是县以下没有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在业务上很难划分；第二，两行分别设立，需要大量增加机构和干部，不利于统一安排农村信贷工作，又不合乎精简节约的原则。国务院于1957年4月12日发出通知，决定将农业银行各级机构同人民银行合并，农业银行即予撤销。涪陵县农业银行撤销后，全部干部仍归人民银行统一调配使用，在支行内部重新设立农金股，具体负责管理农村金融工作。

第三节 农业银行的重新建立

1963年下半年，我国的国民经济克服了从1959年到1961年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特别是农业生产，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可喜局面。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更好地使用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建立健全统一的严格管理制度，以便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更好地为发展生产服务，为促进农业现代化服务。1963年